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0256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黃順吉

電話：07-7351500分機132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xta1492@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土字第115350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校燕巢校區（管制編號：S2602517）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變更申請一案，本局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5項、第13條第5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及高雄市政府102年7月2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6031200號公告規定辦理暨復貴校115年5月14日高師大總環字第1151004209號函。

二、旨揭核可文件變更事項如下：

（一）新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濃度及運作行為：

1、氧化苯乙烯（154-01）；95~100w/w%；使用、貯存。

2、二環戊二烯（163-01）；95~100w/w%；使用、貯存。

（二）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95~100w/w%）、鎘（95~100w/w%）、三氧化二砷（95~100w/w%）、鉻酸銅（95~100w/w%）、六氯苯（95~100w/w%）、氯乙烯（95~100w/w%）、1,3-二氯苯（95~100w/w%）、鄰-二氯苯（95~100w/w%）、1,2,4-三氯苯（95~100w/w%）及六氯-1,3-丁二烯（95~100w/w%）。

三、本案請確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及貴校所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妥慎運作，善盡管理責任，以免違規受

總收文 115.06.05



罰，其中易違規事項，簡述如下：

- (一)本核可文件有效期間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二)本函核准核可事項如有變更時，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變更核可事宜。屬申請變更運作人、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者，應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或事實發生之日起20日內為之。惟負責人變更應於60日內為之。
- (三)運作人其運作場所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其單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十公噸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 (四)請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表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並於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表；上開運作紀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 (五)廢棄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廢棄。
- (六)毒性化學物質結束、中斷及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後並報請本局備查。



(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或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事故報知可撥打：緊急報案專線110、119、本市1999服務專線或本局24小時報知電話：0800-066666、07-7317600；傳真號碼：07-7355731（24小時）、07-7351528（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該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等資格者，亦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四、隨函檢送變更後貴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高雄市毒核字第000239號）正本1紙。另本局114年9月16日換發原核可文件正本1紙，自即日起廢止並由本局收回。

五、請貴校自核可文件送達15日內，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0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掃描核可文件首頁，並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台。

六、貴校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獲本處分書（函）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審查後，再由本局轉送高雄市政府審議。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附件配置圖)

局長張瑞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